

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訂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本條文，擴大汰舊車種範圍為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提高購買上開車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為以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為限，其適用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辦法有關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會同環保署修正本辦法，共修正七條，並將名稱修正為「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汰舊換新大型車及增列新車實際購買人之用詞及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應符合之條件，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國稅局或海關核准減徵退還新大貨車貨物稅五萬元者，得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應徵稅額減五萬元之差額及其限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購買新大型車及報廢老舊大型車並符合本條文規定者之退稅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簡化作業，定明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或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者，免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國內產製及進口新大型車整車減徵退還貨物稅核定及撥付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增訂非屬整車完納貨物稅之新車減徵退還貨物稅核定及撥付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以下簡稱本條文），擴大汰舊車種範圍為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三、大型車：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曳引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p> <p>四、老舊大型車：指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車：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三、大貨車：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之曳引車、大貨車及代用大客車。</p> <p>四、中古大貨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p> <p>五、報廢：指中古大貨車</p>	配合本條文擴大車種範圍，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定明大型車及老舊大型車之用詞及定義；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七款新車實際購買人之用詞及定義；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p>前出廠。</p> <p>(二)於<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u>，且於<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u>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u>。</p> <p>五、報廢：指<u>老舊大型車</u>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p> <p>六、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p> <p>七、<u>新車實際購買人</u>：指出資購買<u>新大型車</u>之車輛實際所有人。</p>	<p>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u>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p> <p>六、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u>新大型車</u>貨物稅：</p> <p>一、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報廢<u>老舊大型車</u>。</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u>新車</u>貨物稅：</p> <p>一、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報廢<u>中古大貨車</u>。</p> <p>二、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p>	<p>一、配合本條文擴大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適用期間，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已按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本條文規定核准減徵退還<u>新大型車</u>貨物稅新臺</p>

<p>二、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u>起至<u>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購買新大型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p> <p>三、<u>老舊大型車及新大型車</u>登記為同一人所有。</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國稅局或海關依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本條文規定核准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新臺幣(下同)五萬元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應徵稅額減五萬元之差額。但新大型車應徵稅額超過四十萬元者，應徵稅額以四十萬元計。</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購買新大貨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p> <p>三、<u>中古大貨車及新大貨車</u>登記為同一人所有。</p>	<p>幣(下同)五萬元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應徵稅額減五萬元之差額，新大型車應徵稅額超過四十萬元者，應徵稅額以四十萬元計，俾資公允。</p>
<p>第四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p> <p>一、報廢老舊大型車前已購買新大型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p> <p>二、購買新大型車前已報廢老舊大型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u></p>	<p>第四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p> <p>一、報廢中古大貨車前已購買新大貨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p> <p>二、購買新大貨車前已報廢中古大貨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p>	<p>一、配合本條文擴大車種範圍，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購買新大型車及報廢老舊大型車並符合本條文規定者之退稅申請期限。</p>

<p><u>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購買新大型車及報廢老舊大型車並符合本條文規定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逾期不得申請退還。</u></p>		
<p>第五條 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u>電子檔及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含附件)</u>，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二、新大型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三、<u>老舊大型車</u>行車執照影本。 四、<u>老舊大型車</u>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u>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提出申請尚未經國稅局或海關核定者，免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u></p>	<p>第五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二、新大貨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三、中古大貨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中古大貨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或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定者，免附之文件，俾資明確。
<p>第六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p>	<p>第六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p>	<p>一、配合本條文擴大車種</p>

<p>之新大型車產製廠商，應於車輛出廠時先行開立完稅照計徵貨物稅，再依限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p> <p><u>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整車減徵退還貨物稅，應核發核定通知函與產製廠商，並將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u></p>	<p>之新大貨車產製廠商，應於車輛出廠時先行開立完稅照計徵貨物稅，再依限<u>檢具申請書、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u>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p> <p>產製廠商專案申請減徵貨物稅經核准者，得選擇退還貨物稅或申報抵繳當月份或以後月份申報出廠車輛應納之貨物稅。</p>	<p>範圍，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將減徵貨物稅利益全數回饋新車實際購買人，並簡化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國內產製整車減徵退還貨物稅核定及撥付規定。</p>
<p>第七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大型車進口人，應於車輛進口時先行繳納貨物稅並取得完稅證明，再依限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p> <p><u>原進口地海關核准整車減徵退還貨物稅，應核發核定通知函與進口人，並將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u></p>	<p>第七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大貨車進口人，應於車輛進口時先行繳納貨物稅並取得完稅證明，再依限<u>檢具申請書、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進口地海關</u>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p>	<p>一、配合本條文擴大車種範圍，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將減徵貨物稅利益全數回饋新車實際購買人，並簡化作業程序，增訂第二項，定明進口整車減徵退還貨物稅核定及撥付規定。</p>
<p>第八條 非屬整車完納貨物稅之新大型車，應由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規定期限內，分別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u>原進口地海關</u>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u>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新大型車底盤應徵貨物稅達四十萬元者，底盤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u></p>	<p>第八條 非屬整車完納貨物稅之新大貨車，應由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規定期限內，分別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p>	<p>配合本條文擴大車種範圍及修正提高購買新大型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以四十萬元為限，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按新大型車底盤應徵貨物稅達四十萬元或未達四十萬元，分列二款定明其減徵退還貨物稅核定及撥付規定。</p>

<p><u>口地海關審核無訛，應核發核定通知函與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並將減徵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u></p> <p><u>二、新大型車底盤應徵貨物稅未達四十萬元者，底盤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審核底盤部分減徵退還貨物稅無訛，應核發底盤部分核定通知函與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並檢附第五條規定文件副知車身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審核車身部分減徵退還貨物稅。車身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審核無訛，應核發車身部分核定通知函與車身產製廠商，並將整車減徵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